

合同编号: _____

湖南攸县广寒坪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征地移
民安置验收技术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

甲 方: 攸县水利局

乙 方: 湖南华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年 7 月 9 日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全称）：_____攸县水利局_____（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湖南华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湖南攸县广寒坪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征地移民安置验收技术服务；

（2）采购计划编号：攸财采计【2026】000042号；

（3）项目内容：湖南攸县广寒坪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征地移民安置工程截流阶段、下闸蓄水阶段和工程竣工阶段三个阶段建设验收工作，每个阶段都含自验、初验、终验(含技术验收)；

（4）是否分包：否；

（5）项目负责人：谢柏意；

（6）联系电话：13786475009；

（7）工程概况：攸县广寒坪抽水蓄能电站地处湖南省株洲市攸县境内。工程上水库位于黄丰桥镇广和村，下水库位于皇图岭镇山关村。电站为一等大(1)型工程，总装机容量180万kW，安装6台单机容量为30万kW的可逆式水轮发电机组。本工程主要枢纽建筑物包括上水库、输水系统、地下厂房系统及地面开关站、下水库等。土地征用地总面积为3897.32亩，移民涉及212户713人（上水库160户517人，下水库52户196人）移民搬迁安置，房屋拆除总面积55643.4m²（其中：上水库涉及96栋、下水库涉及43栋）。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900000.00元。

大写：玖拾万元整。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3)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固定单价☐成本补偿☐绩效激励

(4) 付款方式：_

1、合同签订后付合同金额的10%，（合同签订、乙方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项目负责人谢柏意到岗驻场、提交完整三阶段验收工作实施方案，且乙方开具等额合法增值税发票送达甲方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2、待工程截流阶段完成付合同金额的30%（乙方完成截流阶段自验、初验、技术验收全套工作，编制完整验收资料、出具阶段技术验收报告，经甲方组织现场会议验收合格、出具阶段验收意见，乙方提供等额合规发票后 7 个工作日支付；仅工程施工节点完成但乙方未完成对应验收技术服务、资料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暂缓支付该笔款项；）

3、下闸蓄水阶段付合同金额的 30%（乙方完成下闸蓄水阶段全部验收技术工作，全套整编资料经甲方验收合格，完成全部问题整改复核，提供等额合规发票后 7 个工作日支付；）

4、工程竣工阶段付合同金额的30%（竣工阶段终验全部完成、取得移民安置验收正式批复文件，全套纸质 + 电子档案移交甲方，发票齐全后支付。）

3. 合同履行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湖南攸县广寒坪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征地移民安置工程竣工阶段移民安置验收终验、全套档案移交甲方且质保期届满止。

(2) 履约地点：株洲攸县；

(3) 履约方式：乙方安排固定人员驻场 + 常态化现场服务，全程配合甲方及各级移民主管部门开展验收、核查、整改工作；

(4) 履约担保：①金额：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 10%，即人民币 90000 元；

②缴纳时限：中标公示期满 7 个工作日内，乙方以银行转账或不可撤销银行保函形式提交至甲方；保函有效期须覆盖本项目全服务周期至竣工终验、档案移交完成后 30 日；

③扣除情形：乙方存在逾期履约、成果资料不合格拒不整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脱岗、转包分包、泄露涉密信息等违约行为，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对应违约金、损失赔偿金；

④退还：项目全部验收通过、档案完整移交、无任何违约事项，甲方无息全额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5) 质量保证金： / 。

4. 合同验收

(1) 验收主体：攸县水利局；

(2) 验收方式：现场会议验收；

(3) 验收标准：湖南攸县广寒坪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征地移民安置工程截流阶段、下闸蓄水阶段和工程竣工阶段三个阶段的移民安置达到《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验收规程》NB/T11414-2023、湖南省移民政策法规的验收条件，整编后的资料符合移民安置验收的要求，确保顺利通过验收工作，并取得批复文件。

(4) 验收流程：乙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 7 日内审核→资料不合格限期整改→整改仍不合格不予验收、不予付款。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本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文件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6)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其他合同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采购人执叁份，供应商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7月9日

合同订立地点：攸县水利局。

甲 方：（公章）

攸县水利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纳税识别号：

乙 方：（公章）

湖南华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34-8869252

传

真：0734-8869252

开 户 银 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分行营业部

账 号：4401 0128 3000 4766

纳税识别号：9143 0400 5954 5449 XH



9/7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中标人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甲方名称、地址见采购文件前附表。

(2) 出具单位（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或成交结果，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4)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服务管理的现场，其名称在采购文件前附表指明。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或成交结果一致。

4. 合同价款

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 3.1 条。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见采购文件前附表。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 合同转让和分包

6.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6.2 乙方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6.3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规定，经甲方同意，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可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7. 中标人的广告或宣传

7.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履行本政府采购合同为由，以广告或其他形式宣称其是政府采购指定供应商或其产品是政府采购指定产品。

8. 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9. 争议解决的方法

9.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9.2 调解不成可以按采购文件前附表中规定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0. 法律适用

10.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11. 通知

11.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11.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12 合同未尽事项

12.1 合同未尽事项见采购文件前附表。

13. 合同生效

13.1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采购人名称、地址	采购人：攸县水利局 地址：攸县发展中心4 楼
项目现场	攸县黄丰桥镇、皇图岭镇项目工程现场及攸县水利局指定办公地点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湖南攸县广寒坪抽蓄水能电站建设征地移民安置工程竣工阶段移民安置验收终验止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1) 服务地点：攸县水利局、项目上下水库工程现场； (2) 服务方式：长期驻场 + 随叫随到现场技术服务，全程配合各级移民、水利主管部门核查、验收、整改； (3) 阶段时限要求：乙方须配合工程建设节点，在截流、下闸蓄水、竣工节点前完成对应阶段全部自验、初验、技术验收工作，不得延误工程整体验收进度，具体节点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付款人：攸县水利局。 付款方式：所有付款均以乙方交付合格验收成果、通过甲方验收、提供等额合法增值税发票为前置条件，具体支付比例、节点、要求以本合同协议书第 2 条约定为准。
伴随服务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解决争议的方式	☒ 诉讼 ☐ 仲裁
保密与知识产权	(1) 本项目所有验收报告、台账、档案、移民户户籍、房屋、补偿数据等全部资料知识产权、著作权、所有权永久归攸县水利局所有；乙方仅可为本项目使用，不得复制、外传、用于其他项目。 (2) 乙方及所有工作人员对移民个人信息、征地涉密资料承担永久保密义务；合同终止后，乙方必须销毁全部自有电子、纸质备份，所有原件交还甲方；严禁泄露、出售移民信息，一经查实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违约金，并承担全部民事、行政、刑事责任。 (3) 未经甲方书面盖章许可，乙方不得利用本项目名称

	、现场资料、验收成果开展广告、投标、宣传等商业活动，违者扣除合同总价 10% 违约金。
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完成任一阶段验收服务，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乙方退还全部已收款项，同时赔偿甲方因工期延误产生的全部损失。 (2) 乙方交付的验收资料、技术成果经两次整改仍不符合国家、省级移民验收标准，甲方扣除该阶段 100% 进度款，由此造成项目无法通过上级验收、产生整改费用、工期延误的，所有损失由乙方全额承担。 (3) 乙方人员脱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驻场人员配置不足，按本条前述人员管理条款计扣违约金，累计违约 3 次甲方可解除合同。
未尽事项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不得违背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加盖双方公章后方生效。

附件：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编号：HNGH-CG260501

湖南华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湖南攸县广源圩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征地移民安置验收技术服务项目（政府采购计划编号：攸财采计[2026]000042号，项目编号：HNGH-CG260501）评标工作已经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认真评定，采购人确认评标结果，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有关情况如下：

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	湖南攸县广源圩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征 地移民安置验收技术服务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 单位	中标总金额 (大写)	玖拾万元整			
	中标总金额 (小写)	900000.00 元			
	联系人	谢柏章	联系电话	13786475009	
	地址	湖南省衡阳市蒸湘区船山大道16号融冠新城三期1号楼1301-1320室			
采购 单位	联系人	丁志刚	联系电话	15200416136	
	地址	攸县发展中心4楼			
代理 机构	联系人	刘宁	联系电话	0731-22030089	
	地址	株洲市天元区株洲大道335号南方航空工业园综合楼三楼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全权代表自收到中标通知书3日内应与采购人联系，80日内凭本通知书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书，并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要求和承诺完成此项目的相关工作。

攸县水利局（盖章）

湖南广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6年06月11日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六份，采购人二份，中标单位二份，代理机构二份。